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
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组织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对 2018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业绩发展的预期，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据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 2018 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5,726.24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参会股东李菊花、冯洪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履行回避。李菊花持有股份数量为 9,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冯洪持有股份数量为 1,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周少英、陈江南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